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1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局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先生、王江先生、刘俊先生、李晓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陈开成先生、黄国良先生、顾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股尼加拉瓜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17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17
关于公司参股尼加拉瓜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尼公司)、尼加拉瓜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尼发公司)以及EMPRESA DESARROLLODORA DE GRANDES INFRAESTRUCTURAS S.A.(中译名基础设施开发公司)四方,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参股尼加拉瓜发展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将通过现金境外投资方式于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拟通过该子公司向尼加拉瓜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5%至3%的股权;尼发公司拟通过现金境外投资方式,将持有的尼发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否则除徐工机械有权取得尼发公司股权转让外,徐工机械应配合香尼公司和尼发公司进行的,对徐工机械本协议项下权利不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股权转让和重估。

(四) 投资金额:基于项目评估报告确定。

(四) 上市安排及股权转让:尼发公司计划在一家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例如香港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机械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同时与香尼公司或尼发公司其他股东同股同权,同比例增加为上市公司股东。

(五) 限售条件:关于挂牌后股东机械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条件,各方将在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具体规定。

(六) 工程设备独家供应商:在包括对运河建设和融资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必备条件下,徐工机械将成为运河工程设备独家供应商。有关各方将协商签署相关的独家框架性供方协议,关于实质不利影响问题,将在独家框架性供方协议中作具体规定。

(七) 合作协议:除框架协议约定香港法律和仲裁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公司拟通过此次合作成为运河工程设备的独家供应商,取得工程设备的独家供应权,获得运河经营的未来现金流。

(二) 存在的风险:运河建设风险。

人民币投资项目收益取决于运河工程建设情况。运河工程的顺利实施将受到政治、环保、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政策风险:尼加拉瓜国政局稳定性和国际政治关系(包括和中国的关系)等相关因素可能会影响运河工程进程。

(2) 环保风险:修建运河将需要处理对运河开凿地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环境方面的因素可能影响运河工程进程。

(3) 资金风险:运河工程预计投资规模巨大,如不能按期筹集足够的资金,运河工程将受到影响。

上述因素将可能影响运河工程的进程,进而对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投资退出的风险

公司拟参股尼发公司计划未来上市。公司持有尼发公司股份将可与香尼公司或尼发公司其他股东以相同条件按比例置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若尼发公司未来无法实现换股上市,则公司投资将存在无法通过证券市场退出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尼加拉瓜当地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对开凿运河所用的工程设备存在较高要求。若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短期内无法充分匹配运河工程需求,将影响设备独家供应权的实现。

因此,公司已专门组织技术团队,针对运河施工所需的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

(三) 对公司的不利影响:1. 本次投资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投资不会因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会期一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股份数138,27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71%;其中现场投票9人,代表股份138,2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02%,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广州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会期一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股份数138,27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71%;其中现场投票9人,代表股份138,2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02%,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广州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会期一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股份数138,27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71%;其中现场投票9人,代表股份138,2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02%,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